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90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7月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7月4

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98	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2	00*****758	方润刚
3	01*****867	高玉新
4	01*****715	许春东
5	01*****958	王崇璞
6	01*****275	牛余升
7	01*****867	沈能耀
8	01*****992	王刚
9	01*****531	张志兴
10	01*****936	孔庆芹
11	01*****004	荆兴利
12	01*****400	车成芸
13	01*****702	刘素贞
14	01*****731	部聪令
15	01*****535	颜世壮
16	01*****275	乔冠军
17	01*****531	刘新全

18	01*****854	李雁
19	01*****288	柏泽魁
20	01*****016	高科
21	01*****043	张孝义
22	01*****088	张锋
23	01*****542	刘士华
24	01*****742	姜先亮
25	01*****705	李庭强
26	01*****212	梅启明
27	01*****096	李继东
28	01*****357	王小龙
29	01*****117	郭丽丽
30	01*****416	高元强
31	01*****833	王凯
32	01*****948	刘恒贞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

咨询联系人：方树鹏 陈超

咨询电话：0531-83250020

传真电话：0531-83250085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26日